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 終止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及 (2) 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怡浩及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待及受限於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以怡浩全權信納的方式簽立及完成，訂約方向另一方承諾(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須予以終止。

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怡浩(作為賣方)、吳先生及本公司(作為該等擔保人)以及Dadi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據此，怡浩同意出售而Dadi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代價為90,42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78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怡浩(作為賣方)與吳先生(作為買方)訂立的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1) 終止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二零一七年交易事項。同時，吳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怡浩引薦及轉介 Dadi International。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怡浩及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

根據終止契據，其同意：

1. 儘管存續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及任何條文，吳先生已確認(a)彼已知悉及同意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彼協定將為擔保怡浩履約義務的該等擔保人之一，並對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項下與智城有關者給予若干保證。
2. 待及受限於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以怡浩全權信納的方式簽立及完成，並考慮互相解除下文所載事項，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怡浩及吳先生已向另一方承諾以下事項：
 - (a) 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須予以終止及不再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任何條文的違反或任何其他事宜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及
 - (c) 本契據訂約方共同解除及免除各自由或有關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所產生而對任何一方負有的所有任何性質的義務、職責、責任、申索及負債(如有)。

為免生疑問，倘完成以怡浩全權信納的方式落實，作為吳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怡浩引薦及轉介 Dadi International 的代價，怡浩將不計息將按金(定義見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悉數退回吳先生。

3. 倘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由於任何原因(怡浩違責除外)並無完成，則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維持有效並對終止契據訂約方具有效力。

董事認為，終止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怡浩(作為賣方)、吳先生及本公司(作為該等擔保人)及 Dadi International (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

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

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怡浩(作為賣方)
- (2) Dadi International (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4) 吳先生(作為擔保人，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該等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先生、Dadi Internation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條款，怡浩已同意出售而 Dadi International 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508,000,000 股智城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25%。

代價

Dadi International 應付予怡浩的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 90,424,000 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 0.178 港元。於完成時，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條款，Dadi International 須以即時可用資金以同日港元的價值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付款至怡浩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怡浩另行指定的其他賬戶。

代價乃 Dadi International 與怡浩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 (i) 智城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ii) 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吳先生應付怡浩的代價；及 (iii) 誠如智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Dadi International 就認購智城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所限，並取決於：

- (i) 取得所有來自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或與簽立及履行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第三方的同意(倘適用)；
- (ii) 怡浩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iii) 吳先生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怡浩及 Dadi International 將解除及免除其於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怡浩及 Dadi International 就任何先前違反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條款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日期及／或地點落實。

於完成完全落實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智城股份。

擔保及彌償

經考慮 Dadi International 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後，該等擔保人已（其中包括）：

- (i) 向 Dadi International 擔保怡浩到期及準時履約及遵守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項下其所有義務、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
- (ii) 同意就 Dadi International 因怡浩違反任何相關義務、承擔、保證、承諾、彌償或契諾而可能蒙受、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對 Dadi International 作出彌償；及
- (iii) 作為單獨且獨立的規定，同意怡浩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表述將予承諾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所表述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因任何法律限制、喪失能力或行事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為理由而可能無法對怡浩執行或自怡浩收回將則由該等擔保人執行或自該等擔保人收回，猶如由該等擔保人所產生一樣，及該等擔保人為該等責任的唯一或主要債務人，並將由該等擔保人按要求履行或支付。

進一步承諾

倘因怡浩絕對認為 Dadi International 違責或 Dadi International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以致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落實，則 Dadi International 須向怡浩支付相當於代價 10% 的金額，作為怡浩按要求的補償。

倘完成因 Dadi International 全權認為怡浩違約或怡浩未能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條文交付（或促使交付）任何文件予 Dadi International 而並無於完成日期落實，怡浩須向 Dadi International 支付相當於代價 10% 的金額，作為被要求立即向 Dadi International 的補償。

進行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交易事項。本公司購入的智城股份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是以盈餘現金作出相關投資。二零一七年交易事項(倘進行)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前)約為81,28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持有的銷售股份的購入成本約為68,580,000港元計算，董事預期將就二零一七年交易事項錄得約12,700,000港元的收益。

誠如本公告「(1)終止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一節所披露，吳先生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二零一七年交易事項，然而就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項下買賣銷售股份引薦及轉介Dadi International予怡浩。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以可信納的代價出售其於銷售股份權益的機會。

受惠於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項下Dadi International應付較高的代價，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錄得的出售收益約為21,844,000港元，經計及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其相關的其他開支)90,424,000港元，確認進一步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144,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所載的代價及代價的差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記錄的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並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董事預期，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流量，其將能令本集團可即時償還其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從而優化公司資本架構及提升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智城的資料

智城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智城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廣告、文化媒體及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為摘錄自智城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城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9,218	47,648
除稅前(虧損)	(52,389)	(113,861)
年度(虧損)	(52,727)	(115,84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智城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69,55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Dadi Internationa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Dadi International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山西大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大地是一家隸屬於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山西省土地整治、固廢處置、礦山修復事宜。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交易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當時建議由怡浩向吳先生出售銷售股份
「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指	由怡浩及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交易事項(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建議由怡浩向Dadi International出售銷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	指	由怡浩、本公司、吳先生及Dadi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一七年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平日)

「完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完成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怡浩及Dadi International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完成的條件
「代價」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Dadi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付予怡浩的代價
「Dadi International」	指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大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怡浩」	指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	指	吳筱明先生，智城的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508,000,000 股智城股份
「山西大地」	指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怡浩及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終止及承諾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智城」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智城集團」	指	智城及其附屬公司
「智城股份」	指	智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